#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08)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AA-1121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五)內部人員交易：  1.內部人員是否限在公司內部開戶委託買賣（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此限），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2.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3.公司營業部門是否每日取具、檢視當日  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  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  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  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  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  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  管審核，並是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  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  予以處置。 | (五)內部人員交易：  1.內部人員是否限在公司內部開戶委託買賣（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此限），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2.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 1.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之修訂。 2. 為強化證券商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依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六)2.增訂本項作業、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查核程序五(三)及稽核人員之查核工作底稿 (底稿編號：W-11-1、W-11-2)。 |